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110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	本區公有市場美食	網路媒體 (本區臉書粉絲專頁)	110年10月10日 -12月09日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公所業務-人文業務-一般事務費	15000	業餘個人攝影師	為配合臺中購物節及振興五倍券，「宣導本區公有市場美食」，拍攝宣傳短片。	自行刊登-本區臉書粉絲專頁	執行金額為拍攝短片費用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-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承辦單位

課員蔡青霖

人文課
課長賴淑婷

會計單位

會計室張達源

機關首長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區長林秋萬